

证券代码：600740

证券简称：山西焦化

编号：临 2022-038 号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财务总监王晓军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满三个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 日